

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一期) (2024年-2025年)

承 包 合 同

甲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一期)承包合同

(2024年-2025年)

甲方(发包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幸福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86679897500

开户银行: 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710100101201000077325

法定代表人: 柴 孝 勤

联系电话: 0912-2362727

乙 方 (承 包 方) : 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

地 址 :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8MA703BJA9D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账 号 : 26050501040015618

法定代表人: 张 仲 海

联系电话: 13992291626



甲方将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一期）承包给乙方，双方根据《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且合同条款要求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特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第一条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

第二条承包范围：

1. 环境卫生范围：榆佳经开区景观大道一期127729.78 m^2 。

2. 绿化养护范围：榆佳经开区景观大道一期174697.35 m^2 。

第三条承包内容：

1. 环境卫生：承包区域内道路及沿线、绿化带、展示牌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垃圾倒运、填埋；沿线野广告清理（园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灯箱、灯杆广告牌等宣传标语标识清理等），市政道路垃圾清运清扫（本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垃圾的清扫、运输、处理，采用专业垃圾压缩车运输处理）。

2. 绿化养护：承包范围内绿化养护。

第四条承包期限：

1、总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续签下一年度的《运营服务合同》，本年度从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3日。

第五条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1、榆佳经开区市容服务项目承包费用一年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圆整（小写：¥1096000元）。



2、分两次支付，甲方每六个月按比例支付给乙方。
如遇大型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费用由甲方酌情考虑予以增加。

第六条：承包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

(1)基本工作是指一般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

(2)定期工作是指修剪整形、施肥、松土和病虫害防治，浇水每年不少于5次，除草每年不少于2次，冬季对所有乔木进行树干涂白色带，每年至少修剪2次，根据长势有必要的情况下增加一次修剪。具体养护标准执行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3)加强对绿化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看护管理，对社会人员及机构破坏绿化及相关设施行为进行监督、批评教育，如发生不配合或造成相关损坏需及时上报榆佳经开区管委会进一步处理。

2、道路环境卫生：

(一)目视地面无垃圾杂物、杂草、污渍、积水、泥沙、碎石等。人行路面无杂物、杂草、烟头、垃圾和痰迹、碎石等。

(二)绿化带内无瓜果皮壳、饮料盒、纸屑、碎石等(严禁将路面清扫后的渣土倒入绿化带)杂物。

(三)垃圾桶及垃圾箱干净、无污迹、粘附物、表面无积灰、无污迹。

(四)展示牌前干净、无杂物、烟头、垃圾等。



(五)如遇重大活动、突击检查等需加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甲方要求认真打扫好卫生，不得追加费用。

(六)加强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对社会人员和机构污染环境卫生行为进行监督、批评教育，如发生不配合或造成相关损失应及时上报榆佳经开区管委会进一步处理。

第七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与甲方发生争执，若发生争执，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1. 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督促整改乙方工作。

3.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5. 乙方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遇到不服从甲方管理时第一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更换或解聘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第三次时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进行3000元-5000元的罚款，屡教不改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对甲方验检查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3. 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4. 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 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6.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教育培训，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7. 乙方定期对雇用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依法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证件保险齐全，严禁违规操作，如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承包费，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9. 乙方定期对雇用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证件保险齐全，严禁违规操作，如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0.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



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为作业人员办理一份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等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九条合同解除变更或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在承包区域内，造成恶



劣的社会影响时，双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作其他处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或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或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